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

號

聯絡人:張韋雅

電話: (02)2351-5441 #658 傳真電話: 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:m604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林保字第11217002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(112170D000389 1121700210 112D2003497-01.pdf)

主旨:貴府研提之11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-「112年南投縣瀕 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」,業經本局核 定,請依說明事項及計畫書核定本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0月26日府農林字第1110254299號函。
- 二、核定計畫內容如下:
 - (一)計畫編號:112農再-2.2.6-1.1-林-001-001-001。
 - (二)補助總金額(不含配合款):新臺幣1,200萬元(經常門 1,200萬元,資本門0元),其中補助款519萬元,獎勵金 681萬元。
 - (三)執行期間: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 - (四)修正事項: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款分3期撥付,第1期撥付30%,第2期撥付40%, 第3期撥付30%,申請撥付第1期款時,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及收據,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;申請撥付第2、3期款 時,請檢附已撥經費執行率超過60%之會計報告並製據,以









憑辦理。申撥各期款請款來函應敘明其中補助款及獎勵金 金額,於核定數內按期提出,且獎勵金不得流出其他科 目。

四、本計畫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2月8日農會字第 0990090041號函規定,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助理人員(含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),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,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為助理人員時,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,循貴府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約用,並應請受補助之鄉(鎮)公所依前揭迴避進用規定辦理。

五、執行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(一)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,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 先妥適規劃,並以契約方式明定,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 照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簡任 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,核實報支必要費用。
- (二)本局補助計畫經費之帳務應專帳處理,其相關憑證或支 用單據、帳簿、報表之保存及銷毀,請依「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第21點辦理。
- (三)本計畫編列之「獎補助費」,請貴府按補助事項性質, 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,定明補助比率及上









限,據以執行;並應告知受補助之各鄉(鎮)公所前揭經 費處理作業規定,於計畫執行結束後,應將使用補助款 之原始憑證送回貴府審核及保存。

- (四)倘受補助單位人員執行本計畫業務,則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4點及第8點規定,不得支領計畫內相關出席費及稿費。
- (五)本計畫辦理活動、說明會、成果表揚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,應依行政院100年1月13日訂定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,不得置入性行銷,並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。
- 六、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將審查執行情形,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(https://rrp.coa.gov.tw/)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與結束報告,及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

(https://ame. forest. gov. tw) 填報經費支用情形與結束會計報告。因獎勵金不得流用,請與其餘計畫經費分別填報,查填獎勵金請選擇系統編號112農再-2.2.6-1.1-林-1-1-1(獎),其餘計畫經費另選系統編號112農再-2.2.6-1.1-林-1-1-1(補)。

- 七、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,另請確實掌控計 畫執行進度,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,不得申請展延,並上 網填報會計報告,計畫結束時請於本年度12月22日前將賸 餘款、剔除款或未執行工作項目經費及孳息逕匯至中央銀 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;帳號:24519201016169;戶 名:農村再生基金-林務局)。
- 八、本局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補助計畫經費之運用管理情





形,執行單位應予協助;凡經調查及稽核其支出不合計畫 用途者應予剔除,並將剔除款繳回本局。如發現成效不 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浮報或虛報等情事,除應繳 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,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(捐)助1 至5年。

- 九、計畫請款應規劃於112年12月中旬以前提早辦理,並請於 112年12月22日前完成計畫經費結報事宜(如有賸餘款應一 併繳回)。
- 十、有關計畫經費之執行及會計事務之處理,請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另,請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,應註明係受「林務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補助」,並落款「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」之識別標章(下載:https://url.forest.gov.tw/rural),以彰顯前開計畫之成效。
- 十一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提送至少2份書面成 果報告含電子檔光碟或磁碟(內容為書面成果報告、研 計會手冊、簡報、海報、邀請卡、媒體報導或刊登及活 動照片、出版品等電子化資料)函送本局存參。
- 十二、執行計畫如有涉及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文化資產 保存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,請確實依各該法令辦理。
- 十三、112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,屆時 如經刪減、凍結,或因政策移作防疫抗災等相關需求, 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。
- 十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,請協助計畫執行之相關





推廣工作,並代表本局適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 議,協助「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 案」順利推行。

正本: 南投縣政府

副本: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主計室、保育組(均含附件) 電2023/02/21文 交15:45:56章



